

六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）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608，（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（江苏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）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（1）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（江苏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）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（1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），属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0.43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6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